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执行，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净利润 1,678,038.57 元，增加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8,038.57 元。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以及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规定，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公司原有的 IDC 业务主要系基地合作型项目，即房屋与土地为客户所有或根据客户合作需求租赁，合作期限一般为 10 年，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主要是按照合作期限进行确定，充分考虑风险，符合商业模式；公司目前新建的廊坊项目是土地与房屋均自有自持的项目，其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状态不受合作期限的影响，而与其实际可使用年限直接相关，与之前基地合作型项目经营模式不

同。

因此，公司拟对房屋及建筑物和部分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目前，公司自建的房屋建筑物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建筑物等级一级，随着房屋建造技术的进步及建筑材料的更新迭代，新建房屋建筑物较原有的房屋建筑物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更高规格的建筑材料和施工标准，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公司结合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等因素作出适度调整新建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部分专用设备（包括柴油发电机组、中低压配电柜、干式变压器、交流列头柜、直流屏、冷水机组等设备）根据设备的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说明以及在现行的运行及保养环境下该类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能达到 15 年，且公司现有的部分柴油发电机组，中低压配电柜自投入使用以来已经超过 10 年，在公司的保养下，其仍保持着良好状态。因此，公司拟适度调整上述新购建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变更前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专用设备	5-10	5.00	9.5-19.00

2、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专用设备	5-15	5.00	6.33-19.00

（三）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执行。

二、本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对过往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执行，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4 年净利润产生影响 1,678,038.57 元，对以后年度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影响金额由公司未来实际投入的涉及折旧年限变更的固定资产金额决定，最终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的假设分析

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对折旧费用的影响	0.00	0.00	-1,678,038.57
对期末总资产的影响	0.00	0.00	1,678,038.57
对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资产的影响	0.00	0.00	1,678,038.57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0.00	0.00	1,678,038.57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同意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2228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4 年 5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允反映了数据港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